

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睢发改〔2022〕23号

睢县发改委关于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省市县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委决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抽查取得实效，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3月14日-2022年12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在唯县范围内重点用能企业，按10%的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用能单位节能排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南)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每户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股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二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(三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股室要认真发现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抽查工作总结。

2022年3月14日

